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3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 00 分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9 樓

參、主席：翁維駿

記錄：楊文禎

肆、出席：出席董事 7 位

董事：翁維駿，陳翔立，陳彥如，杜德成，吳弘志，周文智，陳家俊

伍、缺席：無

陸、列席：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及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

柒、主席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訂定盈餘配息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業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說明如下：

- ①擬訂定盈餘配息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3 日。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最後過戶日為 7 月 29 日。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為：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4 年 8 月 3 日。現金股利擬於 104 年 8 月 18 日發放。
- ②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息計新台幣 228,883,034 元(每股原配發 3.3 元)；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配息比率之調整。
- ③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訂定可轉債轉換增資發行新股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明：①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共計可轉換公司債 2,281 張，轉換價格每股 62.26 元，轉換發行普通股 3,663,625 股；新股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增資基準日訂於 104 年 6 月 26 日。

- ②依據「102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員工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離職，自離職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其股份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本公司 104 年 3 月至 4 月因員工離職，擬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00 股；註銷基準日訂於 104 年 6 月 26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提請 討論。

說明：為提倡國內運動風氣，擬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新台幣壹佰伍

拾萬元整。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翁維駿董事及陳翔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第四案

案由：擬通過經理人之員工分紅金額，提請 討論。

說明：總經理依據「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提出 103 年經理人員員工分紅分配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翁維駿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第五案

案由：經理人晉升與薪酬，提請 討論。

說明：擬晉升研發部葉俊邦經理為研發部副總，尹維松副理為研發部經理，其相關之薪酬調整請參考附件 2。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其晉升及薪酬。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